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8执92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滨海县 。

申请执行人：孟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滨海县 。

上列两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贾 ，上海 律师事
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江苏省盐城市 。

被执行人：夏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江苏省盐城市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
2019年8月7日作出的(2019)沪0118民初13269号民事判决
书，于2019年12月11日向被执行人王 、夏 发出执行通
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
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以(2019)沪0118民初1326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、夏名下坐落于江苏省盐城市市区开鑫业新村2幢406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、夏名下坐落于江苏省盐城市市区开鑫业新村2幢406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海港
审	判	员	鲁祥云
审	判	员	邓秀明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晖晖